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林淑芬

代理人　呂家鳳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劉珮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代　理　人　蔣宜珊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高雄市右昌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2月10日裁定自115年2月10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又查，聲請人現擔任居家托育人員，自陳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之必要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節僅財產表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博文